#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 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特对环境影响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u>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u>(项目 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 予以公开。

评价单位(盖章):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达入

年 月 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佛山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40604568238468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不属于\_(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晓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号)2016035440352014449907000988,信用编号BH0169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赵晓红(信用编号\_BH016924)、招洁雯(信用编号BH02026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
六、结论	58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1	0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厂房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实况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台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b>附件</b>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项目用地证	
附件 4 原料 MSDS 报告	
附件 5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原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7 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回执	

附件 8 原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伍**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1	2度	**分 <u>**</u> 秒,	_22	度**分_**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039 软木制品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棕制稀溶	七、木材加工和木草制品业 20"中"造 203"—年用溶剂 造 203"—年用溶剂 译剂)10 吨以下的 引型低 VOCs 含量: 上的;含木片烘干 色等工艺的	33 木质制品 ]型涂料(含 J,或年用非 涂料 10 吨及 、水煮、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不□超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 填)		/	
总投资 (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 元)		33	
环保投资占比 (%)	12.7%	<b>6</b>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 <b>m</b> <sup>2</sup> )		13333.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比表				)类)(试	
专项评价设置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 评价
情况	排放废 <sup>左</sup> 二噁英、 氯气且厂		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苯并[a]芘、氰化物一界外500米范围内有 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	J、 育环	本项目排放废气 中不含有毒有害 污染物、二噁 英、苯并[a]芘、 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	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	否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增直排工业废 水,外排废水仅 为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核算 Q 值,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风险 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 上场地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			
	1、产	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1 产	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	主要从事木质筷子、擀面杖、	砧板生产,根据国	务院发布的	
	, , , , ,	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	
		产品,生产工艺也不属于落后			
		· 导目录(2024 年本)》的要求		17 17 17 11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名录	
		高污染"产品名录和"高环境风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			
) (13   4   14   7   V	-			" //I > 3 H 3 I · 3	
	.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i))》. 本项目所属	行业不属于	
		1行业类别,也不属于需要许可			
	   位可依法准		> <b>,</b>	,,,,,,,,,,,,,,,,,,,,,,,,,,,,,,,,,,,,,,	
	因此,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	*业政策要求。		
	1.2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2021 年)	》,本项目	
	属于"十七、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	草制品业 20"中的	〕"33 木质制	

品制造 203"中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选址合理性分析

### 2.1 环境区域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不属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的优先 保护单元。

### 2.2、项目用地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所在地块不动产 权书,项目选址土地用途为工业;同时根据《台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城镇建设用地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符合台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图。

### 2.3 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 ①空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 (江府办函〔2024〕25号)(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7),本项 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 29号)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 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 求。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影响较小。

#### ②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由吸粪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公益水。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公益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纳污水体公益水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

报》,台山市公益水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为水质达标区。

### ③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隔声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符合台山市总体规划和 生态控制线规划,所用 地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质底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 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 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 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 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 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 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物甲臭大后放境经后车江处网处环涉水其 物 NM、排收度周;他污理期山理境及, 所MK、排收度周;他定由厂。市,小海重是 放 NM、排收度周;他定由厂。市,小海重是 放,较化期后处远台处响近涉及, 的大大大。域是国;他定由厂。市,小海重是 的大大大。域是国;他定由厂。市,小海重票 的大大大大。域是国;他定由厂。市,小海域是等 的大大大大。域是国,他定由厂。市,小海域是等 的大大大大。域是国,他定对,域是等 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符合

		成土壤污染的物质排	T
		放工爆行架的初质排放,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且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正常工况下,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运营过程消耗的水、电	符合
编制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筷子、擀面杖、砧板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 自备电站,不涉及锅炉 以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 程中使用的水性涂料、 溶剂型涂料均符合《低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 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 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 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 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 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 高耗水行业,使用能源 主要为电。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无须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机废气需实施总量控制,从台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符合

T F	1 m v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u> </u>	Т
	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水步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 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 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具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 危废处理协议,环境风 险较小。	符合
水环质量粉类点重管产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 省江门市台山市水环境 一般管控区 64 (YS4407813210064), 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 类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大环受敏类点控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各项要求。	符合
环境控心体控束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负责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所量差、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制料的项目;被有人将领域上。一般管控单元的人类,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 镇***,属于陆域环境重 点管控单元,不属于生 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 内。本项目扩建部分生 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涂 料、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 限量》(GB18581-2020) 各项要求。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 珠三角核心	区管挖要求	
区布管要	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产业。	符合
能资利要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水 和电均由台山市市政供 应,符合能源资源利用 管控要求。	符合
污導	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 用。生活污水排入台山 市大江污水处理厂,无	符合

控要	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	须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	
求	有机物源头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	量;有机废气需实施总	
	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	量控制,从台山市挥发	
	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	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	
	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	划拨。	
	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		
	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		
	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		
	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		
	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		
	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		
	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		
	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		
	上 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		
	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		
	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		
	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		
	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院持19.4.五巡14日持14回巡17米17点。	本项目采取严格措施防	
		止火灾、爆炸和泄漏事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	故的发生。同时,项目	
	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	制订应急预案,配备必	
	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	备的消防应急工具和卫	
	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	生防护急救设备,对生	
环境	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	产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风险	· 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	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	符合
防控	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	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10 11
要求		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	
	进全过程跟踪管理;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	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	
	位至过程战略自垤; 健主危险及物权集	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	
	(中京,)世边危险及初刊历史直配为纪构 优化。	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	
	νινο	下,可将本项目事故风	
		下,可将本项日争战风    险降到最低。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名 称	省	行政区划 市	j Z	管控单元 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78120004	台山市 重点管 控单元 1	广东省	江门 市	台山市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 线、一般生态 空间、大气环 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大气

						受体敏感管控区、 境城镇污 点管控区 污染燃料	水环 染重 高
管控纬度		管控要	要求		本	项目	相 符 性
区域管控	1-线开律不护饮法人线理 1-一保危砂动小被的态和荒与系力水 1-地国法 1-护水水一水关和上在建建1、内发法造红用规为的用 2.般持险、;流;自系生;重统;源、方自规、区源库级设的保人饮、成【自性规成线水执活国地【生和区采开域严然统产继建,坚涵【级然实【涉保一保施建护民用扩的生然、的破内水行动家用生态水和石展综格植水方续水提持养态自保施/及护级护和设水政水建排态保生前坏自源。之重海冷空源泥等石合保被源式加源高自区/线护管禁坪区保区保项源府水排放	护立是的然呆去外大用촍间函石可莫台护《函》强函生然大宗呆区理上迳一户为护目无责原故地性下有保护律,项岛止,养流能化理具限养如生养态恢规合护条。类水级区新水,关令二污核建,限护区法确目审类主。易造区,有制功无态区系复模类区例《】库、。建源已的拆级染心设仅人区等规需,批】导禁发成域恢重或能序保森统为人】按》《单、二禁、无建建除保物	保活允为、区规占按。生生止区水和复要禁的采护林的主工单《及一元长级止改善成设或护的护动许活风域定用照《态态在从土》和水止经矿与、水,造元中其《内坑保在建》的项者区建区,对动景,允生有《保功崩事流》重源各济、恢湿源严林内华他《饮水护饮、》与目关内设外在生。名依许态关》扩削均取失《强涵和社贸复地涵格。江人相》用库区用扩》传由闭第项外在生。名依许态关》扩削均取失《强涵和社贸复地涵格。江人相》用库区用扩》传由闭第项	、芒兰生民民民民,生活以民,建筑中上设见到落下,门民关,水饮,水建,水县;建目,符态生胜照的保规。红为、土的《退养损会林,等养限》门民关。水饮,水建、水县;建目、禁合功态区法有护定《线水滑、活》化功害活开恢生能制。古共法、水用新水与《设级禁》,让法能保、律限幻办。外土城挖。《植能生动》复态。在《兜利律》源水塘源供《施以止改三》	为地生1-及线质杖不的1-态门自1-态迳库护保库1-气点加废集排工范态1.生,筷、涉活3.保古然4.保水饮区护一5.环管工气治放业围保项态主子砧及动本护兜保本护库用一区级本境控环污理。中村目代要、材产。项护出现4、对约、代项语区均3.5,	对,用录要《文元》目近日为目近《文》录目禹区竞设后。目录党目过挂余军加要388《不红地护从擀加侧》不线地区不线长水、新护位排内产物可。不体区扩程涂料发涂求59水涉线不红事面工所。不、方。不、坑源二塘区位放,生经达。不做内建中料均性料》7-木及。涉》不一,列。生江级。生坪水保级水。大重各的收标。大感,部使、符有产。器、改造、	符合

Т			/ + ·	1
		级上人气/综合类】大气/综合类】大气/综合类】大气/综合类】大气/综合类】大气/综合类】大气/综合类型化皮质,,实验量,是这个人人。 1-5. 【大气/限制类型化皮质,,是这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GB18581-2020) 各项要求。 1-7.本项目主要从事在大师。 1-7.本质、品质、品质、品质、品质、品质、品质、工,,有量、工,有量、工,有量、工,有量、工,有量、工,有量、工,有量、工,有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2-1.部于 2-2部及燃设元帝的 2-3的 4 第一次 2-3的 4 第一次 2-3的 4 第一次 2-3的 4 第一次 3-3的	符合

T F	T	1	1
		2-4.本项目租用已	
		建成厂房。	
		3-1.本项目位于大	
		气环境高排放重	
		点管控区内,各	
		加工环境产生的	
		废气污染物经收	
		集治理后可达标	
	2.1 【十年/阳州米】十年互接京排故季	排放。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	3-2.本项目主要从	
	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纺织企业	事木质筷子、擀	
	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	面杖、砧板加	
	集发展。	工,不属于左侧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	所列的纺织印染	
	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 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	行业。 3-3.项目用水来自	
	放控制,加强走空机废气、印化废气   治理。	3-3.坝日用水米目   市政管网,主要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	用以自州,王安田用水为生活用	
	■ B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	水、水性涂料调	
	因内的生石石水应当依法风起接八盲   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	水、水压保料。    配用水,外排废	
	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	水主要为生活污	
	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	水,生活污水经	
	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	预处理达标后,	
	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	近期: 定期由吸	
	用; 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 应当依	粪车收运后交由	
	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台山市大江污水	
污染物排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	处理厂进行集中	符
放管控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处理;远期:经	合
	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	市政管网排入台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	山市大江污水处	
	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理厂处理。	
	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	3-4.生活污水经预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处理达标后,近	
	(DB44/1597-2015),新建、改建、	期:定期由吸粪	
	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	车收运后交由台	
	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山市大江污水处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	理厂进行集中处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	理;远期:经市	
	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	政管网排入台山	
	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市大江污水处理	
	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	厂处理,台山市	
	超低排放改造,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	大江污水处理厂	
	用水平,推进废钢回收、拆解、加	出水可稳定达到	
	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有序引	《城镇污水处理	
	导短流程电炉炼钢发展。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	
		2002) 一级A标准	
		与广东省《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一级标	
		准的较严值。	
		3-5.本项目不属于	

		左侧所列的电镀 行业。 3-6.本项目不涉及 重金有工工等 有毒之生, 造成非的, 物质排可能的 不属于实验的 工壤污染的 目。 3-7.本项目不属于	
环境风险 管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左侧所列的钢金业。 4-1.本项目未改变 土地利用性质, 且项目所在厂房 地面已进行硬底 化处理,正常工 况下,无土壤和 地下水污染途 径。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 4、本项目原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相 符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浸漆、晾干工序,使用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等原料进 行生产。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的要求,水性涂料不考虑水的稀释比例,其他类型涂料按产品明示的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多组分的某组分用量为某一范围时,按产品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规定的最大比例混合后测定。当涂料产品适用于多种场合时,按最严格的限量值执行。原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HJ 2537-2014)、(GB/T38597-2020)、(GB18581-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本项 目涂 有害物质 料类 有害物质 本项目涂料有 害物质含量 GB/T38597- 2020 GB18581- 2020
---

型					
水性涂料	VOCs	施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256g/L	清漆 VOC 含量 ≤270g/L	清漆 VOC 含 量≤300g/L	符合
溶剂	VOCs	施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38g/L	VOC 含量要求 ≤420g/L	面漆 VOC 含 量≤550g/L	符合
型涂料	甲苯与二 甲苯 (含 乙苯)总 和含量	施用状态下甲 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总 和含量为 9.57%	/	20%	符合

注:水性涂料检测报告给出的 VOC 含量,依据《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23986-2009 中 10.4 扣除水分后的 VOC 含量进行测定。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等原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限值要求,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 5、与"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 5.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广东省"十四五"规划 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	
第五		大江镇***,根据	
章加		《广东省环境保护	
强协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同控	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制,	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	管理的通知》(粤	符合
引领	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	环函〔2017〕1205	付音
大气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	号),项目不属于	
环境	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禁燃区。项目使用	
质量		能源主要为电能,	
改善		不设高污染燃料设	
		施。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 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 本项目扩建部分生 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产过程中使用的水 VOCs 排放基数调查, 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 性涂料、溶剂型涂 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料均符合《低挥发 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 性有机化合物涂料 剧、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 产品技术要求》 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GB/T38597-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 2020)、《木器涂 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 料中有害物质限 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 量》(GB18581-符合 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 2020) 各项要求。 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 本项目浸漆、晾干 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 废气经车间整体换 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 气负压抽风收集引 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 至"二级活性炭吸 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 附装置"处理后经 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 15m 排气筒排放, 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 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 响较小。 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 测与修复(LDAR)工作。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 深度治理,2022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 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全省钢铁企 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石化、水泥、化工、有 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 项目扩建部分所有 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 符合 设备均使用电能。 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 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 烧改造。加强10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 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 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

5.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1-6 与江府〔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第三节 深化工 业源污 染治理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 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 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	本项目扩建部 分生产过程中 使用的水性涂 料、溶剂型涂 料均符合《低	符合		

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I T	之户关心了 与牡珀园 <b>之</b> 世以此然不是	BULL TO	1
	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	挥发性有机化	
	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	合物涂料产品	
	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	技术要求》	
	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GB/T38597-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	2020)、《木	
	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	器涂料中有害	
	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	物质限量》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	(GB18581-	
	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	2020) 各项要	
	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	求。本项目浸	
	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	漆、晾干废气	
	/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	经车间整体换	
	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	气负压抽风收	
	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集引至"二级活	
	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	性炭吸附装置"	
	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	处理后经 15m	
	宣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 (共性	排气筒排放,	
	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对周围大气环	
	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	境影响较小。	
	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 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	2042 14124	
	与修复(LDAR)工作。		
	(一) NOx 深度治理工程逐步开展天然气		
	锅低氦燃烧改造。		
	(二) 重点行业废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实		
	施钢铁、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		
	程;实施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		
	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针对 B 级以下工业		
	企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		
	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		
	管控工程。		
	(三)VOCs 综合治理工程将排放量大、		
	(三) VOCs 综合石理工程符排放重入、 治理水平低、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		
大气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染防治	业纳入里点监官企业, 头施 VOCs 深度行理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中小企业治理		符合
重点任			
<b></b>	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大力推进摩托车制造		
	和红木家具制造"共性工厂"建设,实施集		
	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		
	回收中心等 VOCs 集中高效处理中心建设		
	工程。		
	(四)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		
	元普"大地华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		
	监控。全面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		
	护制度(I/M制度),建立排放检测和维		
	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闭环管理制		
	度。建设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车载诊		

断系统 (OBD) 远程在线等设备设施。

本项目满足以上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违背以上规划的 主要宗旨。

5.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合理规划地块用途。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规划先行、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 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 防 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 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 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 防治重 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 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 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地下水 污染治理修复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监 管。

本项目不属于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 涉 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 渗措 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

6、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 163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 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 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筷子、擀面杖、砧板生产,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由吸粪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各项要求。本项目浸漆、晾干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负压抽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

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 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 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同时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防火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广东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 环函〔2023〕163号)"的相关要求。

7、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符性 分析

### 根据该文件,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 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 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 本项目情况如下:

-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 类"和"许可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 3、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各项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综上,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 24号)相关要求。

8、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本项目有机废气(总 VOCs)相关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1-7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控制要求

控制 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有织放制求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③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	①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的步运,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②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米。 ③本项目建立相应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1 7		
		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 于 3 年。	
	物料储存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均使用密闭 的包装桶储存在仓库 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 口,保持密闭,符合要 求。
	物料转移和输送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VOCs 物料使用密闭包 装桶进行转移,符合要 求。
	工艺程	①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调配(混合、搅拌等); 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②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干3年。	本项目浸漆、晾干工序 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负 压抽风收集引至"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 运营后设立物料/废料进 出台账,对涉 VOCs 物 料及废料清单管理。台 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无组 织排 放监 控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制定厂区无组织 排放监测计划。
I	1 用:	表可知,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E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由表可知,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方案指出:"(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各项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涂料。本项目浸漆、晾干工序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负压抽风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经过选用低挥发性原料,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能有效控制废气的排放,满足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要求;本项目未收集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要求。

# 10、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提出"当前阶段,我国面临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和臭氧(O<sub>3</sub>)污染日益凸显的双重压力,特别是在夏季,O<sub>3</sub> 已成为导致部分城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VOCs 是形成 O<sub>3</sub> 的重要前体物,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区域尤为突出。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

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I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各项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涂料,VOCs原料使用密闭的包装桶储存在仓库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和转移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等通过胶桶盛装,通过加盖等方式密闭,废原料包装桶等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浸漆、晾干工序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负压抽风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排气简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

#### 11、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

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各项要求,均属于低挥发性涂料,VOCs原料使用密闭的包装桶储存在仓库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和转移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浸漆、晾干工序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负压抽风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会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办理排污登记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 性
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完自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 采用活性吸附装置,不使 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 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 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 除外)。	
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中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 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 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 2020) 、《木器涂料中有 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 | 害物质限量》(GB18581-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 2020) 各项要求。 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 要求》(GB/T38597-

1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 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号)相符性 分析

表 1-9 与粤环函(2021)527 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关于	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		
突出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21)527号)	)			
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落实。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号文附件),组织《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2021年版)》(粤环函〔2021)394号)(以下简称《2021年清单》)中的企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于2021年12月底前自行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对《2021年清单》中的工业企业(不含加油站和油气仓储企业)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加油站、油气仓储企业进行抽查,指导问题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采取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相结合的方式,于2022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工作。2022年5月底前将涉VOCs企业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见附件1)、工作总结报省生态环境厅。	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2021年版)》(粤环函〔2021〕394号)中的企业。	符合		
做好《通知》与已开展工作相衔接。对 2020 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涉 VOCs 治理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管理。加快落实《关于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1〕79号),重点督促 C 级和 B 级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制定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管理手册(参考模板见附件 2),尽早实现转型升级。积极协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国家最新发布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各项要求。	符合		

14、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 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附件2 《臭氧污染防治

### 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与该文件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附件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环大气 (2022) 68 号"附件 2"相符性分析

	5"附件 2 "相待性分析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性
二、含 VOCs 辅材 源头 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 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 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试 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 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 造技术成别的工艺。量涂料,重点 区域、中央企业加大程中,组的 在房屋建低 VOCs 含量涂料和的 在房屋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 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 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 工、重新、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 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 制度。	本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各项要求。	符合
三、 VOCs 污 染治 动 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设施分析治理技术、企理设施分析治理技术、征知等还是有关的 医气排放 等四型 化、光催 中一、光化 中一、光化 中一、光化 中一、光化 中一、光化 中一、光化 中一、光化 中一、光化 中一、光化 中一、大水 中,从	本项目浸漆、晾干工序 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负 压抽风收集引至"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两效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利遗 过密闭车间收集有机废 气,收集效果较好, 无组织排放量较少。	符合

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 行业 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 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 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 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 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 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 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 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 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可区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可 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 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 15、与《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相符性分析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VOCs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VOCs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VOCs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本项目待审批时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文件要求核定VOCs总量来源。

### 1、项目基本概况

### (1) 现有项目情况

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02年 09月 13日在台山市大江镇新大江工业区 6号成立,于 2003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木制品制造。建设单位于 2018年 12月编制《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件筷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年 3月 25日取得了台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编号为台环审[2019]11号,详见附件 6;建设单位于 2020年 04月 1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0781743650215R001Y);于 2020 年 3 月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备案

根据建设单位申报的《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筷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木质筷子生产,项目采购已加工好的木片进一步开料、打磨生产木质筷子,年产木质筷子 20000 件,占地面积为1958.88m²,总投资为 200 万元,员工总数为 30 人,约 10 人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 天,1 班/天,8 小时/班。原项目为木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序。

环保文件名称	相关编号	取得批复时间
《关于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筷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环审[2019]11 号	2019年3月25日
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件筷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	2020年4月2日(备 案时间)
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表	91440781743650215R001Y	2020年04月17日

表2-1 企业环保历程

### (2) 本迁扩建项目内容

因原租赁厂房到期,建设单位拟搬迁至台山市大江镇\*\*\*,具体如下:

- ①项目厂房搬迁至台山市大江镇\*\*\*;
- ②项目拟在木筷子产品加工过程增加浸漆、晾干工序;
- ③增加擀面杖、木砧板产品的加工,增加擀面杖、木砧板产品对应的开料、打磨工序及相关生产设备。
  - (3)项目增加总投资至260万元,环保投资增加至33万元。

### 2、项目内容及规模

迁扩建前:原项目占地面积 1958.88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迁扩建后: 项目位于台山市\*\*\*\*, 占地面积合计为 13333.2m², 建筑面积约 8242m², 总投资 26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表 2-2 迁扩建前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		设内容			
类	一程名称	迁扩建i	前 实际建设	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别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有截料、修 整、开平、开支、打 磨、质检包装等工序	与环评审批一致	设有车间1、车间2、车间3、车间4;其中车间1、2、3主要为木工加工用房,车间4设有砧板加工工序和浸漆房	厂房地理位 置发生变 化,同时增 加车间用房	
	办公室	生产车间内设有办公 区,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审批一致	生产车间内设有办公 区,用于员工办公	厂房地理位 置发生变化	
辅助工	仓 库	生产车间内仓储区, 用于成品、原料的暂 存	与环评审批一致	设有2个仓库,主要用 于成品、原料的暂存	厂房地理位 置发生变化	
程	宿舍及食堂	项目内设有宿舍楼, 约10人在厂区内食宿	与环评审批一致	/	员工均不在 项目内食 宿,取消设 置员工宿舍 楼	
	给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 入;	与环评审批一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不变	
共用工程	排水系统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 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 网	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近期:定期由吸粪 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 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 处理;远期:经市政管 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 处理厂处理	项目所在地 市政污水, 所在地管 网产水,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       工工     厂区,供应生产用电     与       和办公室用电		与环评审批一致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厂 区,供应生产用电和办 公室用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木加工、打磨粉尘废 气收集到中央脉冲布 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不低于15m高排 气筒排放	木加工、打磨粉 尘废气收集到中 央脉冲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后无组 织排放	木料开料、机加工、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到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当地应 急管理部门 的指导建 议,管道积 尘,粉尘集	

	治理措施				聚易、次四四年的 医二甲二甲甲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		浸漆、晾干工序有机废 气经车间整体换气负压 抽风收集引至"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放,有信息 排气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池预处理	与环评审批一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	生活污水预 处理方式不 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基座减振、密闭隔声,集中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与环评审批一致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 备,基座减振、密闭隔 声,集中布局,合理安 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 维护等措施	不变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审批一致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危险废物	/	/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存放 区暂存,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迁扩建后增 加了危险废 物的产生, 并增设危险 废物暂存间
注: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相 关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审批一致	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相关 单位回收利用 结合管理名录纸箱生产不需	不变

注: 附图 5 中的纸箱车间主要用于纸箱产品的加工,结合管理名录纸箱生产不需要进行环评,本次评价只针对筷子生产开展评价工作。

### 3、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1) 本项目产品方案

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规模及产能见表2-3。

表 2-3 迁扩建前后项目产品规模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产能	迁扩建后产能	与原环评 相比的变 化值	规格
木质筷子		20000件(约200 吨)	20000件(约200吨)	0	1/2 105 A 1/14
其	无漆筷子	20000件(约200 吨)	2000件(约 20 吨)	-180 吨	约 125 盒/件 单支筷子规格: Φ0.5cm×24cm
中	上漆筷子	0	18000件(约180吨)	+180 吨	Ф0.3сш^24сш
擀面杖		0	60 吨	+60 吨	Ф2.5cm×38cm
砧板		0	60 吨	+60 吨	40cm×28cm×2.5cm

注: ①每双筷子平均密度约 0.85g/cm³, 单支筷子重量约 4.0g, 单双筷子重量合计约 8.0g, 每盒约 10 双筷子, 迁扩建后项目年产约 2500 万双筷子;

###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主要原材料主要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4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迁扩建前 斗名称 (t/a)		江州市口	** / L	最大储 存量	物理状态	使用工
		环评	实际	迁扩建后	变化量	(t/a)		序
		用量	用量					
	木片	600	400	640	+240	50	固体	原材料
	水性涂料	0	0	0.504	+0.504	/	液体	
其	主剂(水性木器 亮光清面漆)	0	0	0.388	+0.388	3 桶(约 0.054t)	液体,桶 装,18kg/ 桶	浸漆
中	固化剂(水性双 组份固化剂)	0 0	0	0.058	+0.058	1桶(约 0.018t)	液体,桶 装,18kg/ 桶	1×1×
	水	0	0	0.058	+0.058	/	液体	
	溶剂型涂料	0	0	0.108	+0.108	/	液体	
	主剂(聚氨酯树 脂涂料)	0	0	0.067	+0.067	10 桶 (约 0.18t)	液体,桶 装,18kg/ 桶	
其中	固化剂(甲聚氨 酯固化剂)	0	0	0.034	+0.034	5 桶(约 0.09t)	液体,桶 装,18kg/ 桶	浸漆
	稀释剂(聚氨酯 漆稀释剂)	0	0	0.007	+0.007	1桶(约 0.018t)	液体,桶 装,18kg/ 桶	
	砂带	0	0.08	0.1	+0.02	0.05	/	打磨
	机油	0	0	0.1	+0.1	2桶(约	液体,桶	设备日

②本项目单子筷子规格为  $\Phi$ 0.5cm×24cm,即单支筷子表面积为 38.07cm<sup>2</sup>。

					0.04t)	装,20kg/	常维护
						桶	
包装材料(主要为	0	1	1	0	0.02	/	包装
塑料膜、纸箱)	U	1	1	U	0.02	/	已衣

备注: ①项目外购的原料均为已加工好的木片,无需对木料进行化学处理。本项目木片按木质来源有铁线子、鸡翅木、坤甸、黄檀等多种;

②水性涂料由主剂: 固化剂: 水=100:15:15 (质量比)配比而成;

溶剂型涂料由聚氨酯树脂涂料:甲聚氨酯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1:0.5:0.1(质量比)配比而成。

③变化量=迁扩建后年用量-迁扩建前实际用量。

### (3)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表 2-5 主要化学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和理化性质
1	水性木器亮光 清面漆	外观与状态: 半透明乳白色液体; 气味: 轻微气味: pH 值 (1%浓度): 7.0~8.5 沸点 (°C): 100 相对密度 (水=1): 1.0-1.2g/ml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物质稳定。 急性毒性: LD50 大鼠: 4000mL/kg (经口), LD50 大鼠: > 2000mL/kg (经皮)
2	水性双组份固 化剂	外观与状态: 无色半透明至淡黄色液体; 气味: 轻微气味: 沸点 (°C): >140°C (在 101.3kPa) 密度: 约 1.1g/cm³ 分解温度: 约 425°C 动力粘度: 100-500mpa•s (25°C)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低温、潮湿,强光。 不相容的物质: 水、酸、乙醇、胺、碱和重金属
3	聚氨酯树脂涂料	外观与状态:液体 熔点/凝固点 (℃): -94 沸点 (℃): >35 闪点 (℃): 31 爆炸上线% (V/V): 8.0 爆炸下线% (V/V): 1.08 蒸汽密度: 3.34 相对密度 (水=1): 0.889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酯类、酮类溶剂,与芳烃有限相溶 应避免的条件: 避免与强氧化剂混合 急性毒性: LD50 为 4650mg/kg (大鼠经口) 皮肤刺激或腐蚀: 高浓度蒸汽损害黏膜,溶解皮肤中的脂肪。

外观与状态:液体 熔点/凝固点(℃):-94 沸点(℃):>35 闪点 (℃):31 爆炸上线%(V/V): 8.0 甲聚氨酯固化 爆炸下线%(V/V): 1.08 4 剂 蒸汽密度: 3.34 相对密度(水=1): 1.029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酯类、酮类溶剂, 与芳烃有限相溶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与强氧化剂混合 急性毒性: LD50 为 4.3g/kg (大鼠经口), LC50 为 29g/L, 4 小时 (大 鼠吸入) 外观与状态:淡黄液体 熔点/凝固点(℃): -94 沸点 (℃): >126.5 闪点(℃):31 爆炸上线%(V/V): 8.0 聚氨酯漆稀释 爆炸下线%(V/V): 1.08 5 蒸汽密度: 3.34 剂 相对密度(水=1): 0.96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酯类、酮类溶剂, 与芳烃有限相溶 应避免的条件:避免与强氧化剂混合 急性毒性: LD50 为 4650mg/kg (大鼠经口) 皮肤刺激或腐蚀: 高浓度蒸汽损害黏膜,溶解皮肤中的脂肪。

#### 表 2-6 主要化学原辅材料的组分信息

	<b>秋 2-0</b> 五	安化于冰桶材料的组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备注		
名称	主要成分	含量(质量分数, %)	CASNo.	
	水性丙烯酸树脂	75-80%	9003-01-4	面漆主剂:固化剂:
水性木器	助剂	0.5-1%	63148-62-9	水混合比例
亮光清面	二丙二醇甲醚	2-4%	34590-94-8	=100:15:15(质量
漆	二丙二醇单丁醚	1-3%	29911-28-2	比)配比而成,施
	水	12-22%	7732-18-5	用状态下 VOCs 含
水性双组	水可分散型异氰酸酯均 聚物	75-80%	/	量为 256g/L。
份固化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25%	108-65-6	
	二甲苯	≤20%	1330-20-7	
聚氨酯树	乙酸丁酯	≤15%	123-86-4	표소 등 표도 단단 마시 가기
脂涂料	丙二醇甲醚丙酸酯	≤8%	148462-57-1	聚氨酯树脂涂料: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108-65-6	甲聚氨酯固化剂:
甲聚氨酯	二甲苯	≤20%	1330-20-7	聚氨酯漆稀释剂混 合比例
世 因 と 固 と 利	乙酸丁酯	≤45%	123-86-4	=1:0.5:0.1(质量比)
国化加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1%	584-84-9	配比而成,施用状
	二甲苯	10-30%	1330-20-7	态下 VOCs 含量为
聚氨酯漆	乙酸乙酯	10-20%	141-78-6	338g/L。
稀释剂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50%	108-65-6	
	乙酸丁酯	20-40%	123-86-4	

注: ①原辅材料供应商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960-2009)仅在 MSDS 报告中列出 GHS 信号词的成分,无明显理化危险、健康危险、环境危险的成分不对其进行列明:

②水性涂料检测报告给出的 VOC 含量,依据《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

# 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23986-2009 中 10.4 扣除水分后的 VOC 含量进行测定;

# 挥发性原辅材料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施用状态下水性漆涂料、油性漆涂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 水性涂料物料信息一览表

	项目	水性木器亮光 清面漆	水性双组份固化 剂	水
原始状态	密度(ρ, g/ml)	1.1	1.1	1.0
(混合前)	混合比例(M,g)	100	15	15
(化口用)	含水率 (C, %)	12-22%	/	100%
	密度(ρ, g/cm³)	1.09		
	含水率(%)			
施用状态	VOCs 含量(质量百分数 M,%)		17.24	
(混合后)	固含量(质量百分数 B,%)		58.14	
(化ロル)	VOCs 含量(g/L)	187		
	检测报告不含水 VOCs 含量 (g/L)			

- 注: ①水性木器亮光清面漆密度为 1.0-1.2, 本项目取 1.10 进行计算;
  - (2)水性木器亮光清面漆含水率为12-22%,本次评价取17%含水率进行计算;
  - ③施用状态(混合后)密度计算公式: (M1+M2+M3)/(M1/ρ1+M2/ρ2+M3/ρ3);
  - (4)施用状态(混合后)含水率计算公式: (C1×M1+C2×M2+C3×M3)/(M1+M2+M3)
  - (5)施用状态(混合后)固含量计算公式: 1-VOCs含量(%)-含水率。

表 2-8 溶剂型涂料物料信息一览表

	项目	聚氨酯树脂涂 料	甲聚氨酯固化剂	聚氨酯漆 稀释剂
原始状态	密度(ρ, g/ml)	0.889	1.029	0.965
(混合前)	混合比例(M,g)	1	0.5	0.1
	密度(ρ,g/cm³)		0.94	
施用状态	VOCs 含量(质量百分数 M, %)		35.96	
(混合后) 固含量(质量百分数 B, %)			64.04	
	VOCs 含量(g/L)		338	

- 注: ①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施用状态下物料 VOCs 含量为 338g/L,折约 35.96%;
  - ②施用状态(混合后)密度计算公式: (M1+M2+M3)/(M1/p1+M2/p2+M3/p3);
  - ③施用状态(混合后)固含量计算公式: 1-VOCs 含量(%)。

#### 表 2-9 本项目涂料 VOCs 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VOCs 含量	标准限值	符合性 分析
水性木器亮光清 主剂(水性木器亮光清面 面漆		主剂(水性木器亮光清面 漆):固化剂(水性双组份固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	
	水性双组份固化 剂	化剂):水混合比例 =100:15:15(质量比)配比而 成,施用状态下 VOCs 含量	2020)中的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清漆 VOC 含量要求(≤270g/L)	符合

	为 256g/L		
聚氨酯树脂涂料 甲聚氨酯固化剂	主漆(聚氨酯树脂涂料): 固化剂(甲聚氨酯固化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	
聚氨酯漆稀释剂	剂):稀释剂(聚氨酯漆稀 释剂)混合比例=1:0.5:0.1(质量比)配比而成,施用状态下 VOCs含量为338g/L	2020) 中的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VOC 含量要求(≤420g/L)	符合
名称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 和含量	标准限值	符合性 分析
聚氨酯树脂涂料	   施用状态下甲苯与二甲苯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甲聚氨酯固化剂	旭用状态下甲本与二甲本   (含乙苯)总和含量为	(GB18581-2020)表 1 有害物质限量	符合
聚氨酯漆稀释剂	9.57%	的限量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含 乙苯)总和含量要求(≤20%)	10 🖽

# (4) 涂料用量核算

本项目上漆筷子年产量为 180 吨,约 2250 万双上漆筷子,其中使用溶剂型涂料和水性涂料的上漆筷子比例为 1:4。本项目上漆筷子用漆量根据上漆筷子数量、漆膜厚度、浸漆面积进行计算。根据前文表 2-11 分析可知,本项目需进行上漆的总面积合计约(38.07cm<sup>2</sup>÷10000×2250×2×10000=171315m<sup>2</sup>),筷子干膜厚度为 100μm。

农 2-10 工体长 1 用体重似并依									
->-	E	   <sub>   </sub>	干膜厚	湿膜厚	上漆面积		上漆量		
产品	产量	型	度 μm	度 μm	单支筷 子 cm <sup>2</sup>	合计 m <sup>2</sup>	单支筷子 g	合计t	
上漆筷	36t(约 450万 双)	溶剂型涂料	100	156.15	38.07	34263	0.006	0.054	
子	144t (约 1800 万 双)	水性涂料	100	172.0	38.07	137052	0.007	0.252	

表 2-10 上漆筷子用漆量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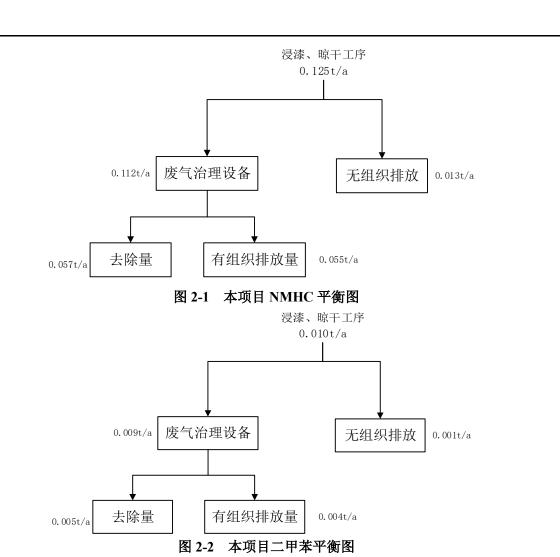
因此,项目浸漆工序水性涂料设计使用量为 0.252t/a,溶剂型涂料设计使用量为 0.054t/a,在实际浸漆生产过程中,为保证工件能完全浸泡在涂料中,原料实际使用量 会比设计使用量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使用量约为设计使用量的 2 倍,则 浸漆过程中,水性涂料实际使用量为 0.504t/a,溶剂型涂料实际使用量为 0.108t/a。

#### (5) VOCs平衡分析

注: ①湿膜厚度=干膜厚度÷固含量,即水性涂料湿膜厚度=100μm÷58.14%=172.0μm,溶剂型涂料湿膜厚度=100μm÷64.04%=156.15μm;

<sup>(2)</sup>单子筷子上漆量=单子筷子上漆面漆×湿膜厚度×涂料密度;

③总上漆量=单支筷子上漆量×筷子数量。



# 4、主要生产设备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11。

表 2-11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	   对应加工产				数量		
号	品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扩建	迁扩建	变化	使用工序
	НН			前	后	量	
1		截料锯	_	2 台	2 台	0	截料
2		刨料锯	_	2 台	2 台	0	修整
3		多片梭板机	_	1台	1台	0	修整
4		锣机	_	1台	1台	0	修整
5		手动开料机	_	2 台	2 台	0	开片
6		自动开料机	_	2 台	2 台	0	开片
7		手动开片机	_	2 台	2 台	0	开片
8	筷子	自动开片机	_	12 台	12 台	0	开片
9		开支机		7台	7台	0	开支
10		拉角打磨机	_	7套	7套	0	棱角/打磨
		SJMC 在轴					
11		双面数控木	SJMC100	2 台	2 台	0	开支
		工车床					
12		正反分拣机	<u> </u>	0台	1台	+1 台	筷子筛分
13		圆棒打磨机		2 台	9台	+7 台	打磨/抛光

14		上漆设备	1.2m×0.54m×0.4m	0	2 台	+2 台	浸漆附着 设备,与 2 个浸漆 胶桶 (860mm ×630mm× 480mm) 配套使用
15		打磨机		0台	5 台	+5 台	打磨
16	擀面杖	钻孔机		0台	1台	+1 台	钻孔
17		开料机		0台	1台	+1 台	来料
18		开料机		0台	1台	+1 台	开料
19	砧板	打磨机		0 台	2 台	+2 台	平面打磨/ 修边
20		铣床		0台	1台	+1 台	铣形修整
21	公用设备	高周波热熔 机		0 台	2 台	+2 台	包装
22		螺杆压缩机	_	1台	2 台	+1 台	辅助设备

#### 5、能耗情况

本迁扩建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水性涂料调配用水。

#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本次迁扩建项目用水量为300.058t/a(其中生活用水300t/a,水性涂料调配用水0.058t/a)。

# (2)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由吸粪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供电系统

本迁扩建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

综上,项目主要水电等能耗情况见下表2-12。

表 2-12 项目水、电及其他能耗情况

主要指标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来源	用途
用水量	生活用水	780t/a	300t/a	-48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员工生活
用小里	生产用水	0	0.058	+0.058t/a	III以日木小目M	水性涂料调配
排水量	生活用水	702	240	-462t/a	/	/
电		20 万度/年	22 万度/年	+2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生产、办公

注:迁扩建后生活水量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重新核算。

#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 ①工作制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迁扩建前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班、每班8小时;迁扩建后,年工作300天,日工作1班、每班8小时。
- ②劳动定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迁扩建前,项目员工总数为30人,其中10人在厂区内食宿;迁扩建后,项目员工总数为3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表 2-13 项目迁扩建前后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对比

	项目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职工人数	30	30	0		
	每天工作时数	8小时	8小时	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0		
	食宿情况	10人在厂内食宿	均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不再设置员工宿舍和食堂		

# 7、厂区平面布置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迁扩建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项目东面紧邻\*\*,南面为\*\*\*厂,西面和北面均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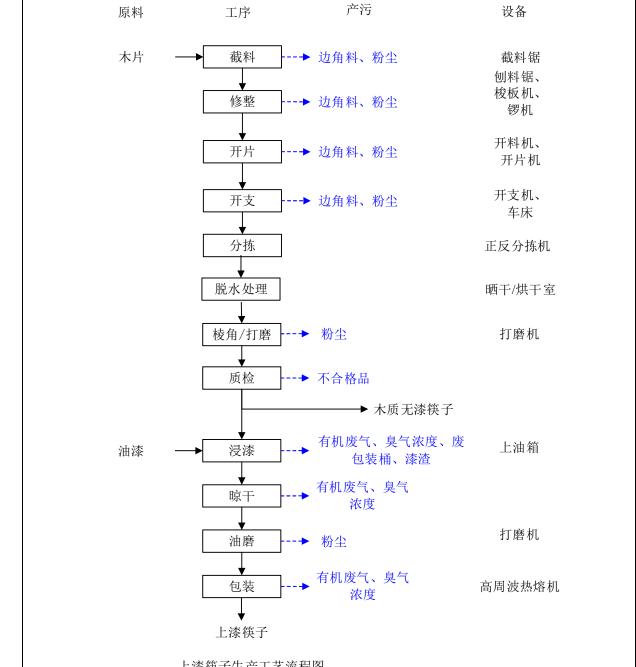
本迁扩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4。

#### (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布局大致可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办公区、生产区及贮存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 1、工艺流程

项目迁扩建后增加了产品种类,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上漆筷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3 本项目筷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 筷子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采购已加工好的木片进一步开料、打磨、浸漆、晾干、油磨工序生产木质筷 子。

截料:根据工艺要求,利用截料锯等机械设备将外购的原料--木片裁剪成所需规格 的过程,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修整:利用刨料锯、梭板机、锣机等机械设备对截料后的木片进行修整,使木片截 面平整、平行,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开片:利用开片机等机械设备对修整后的本片进行裁切,裁切成所需规格的木片。 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开支:利用开支机等机械设备对木片进行裁切,裁切成单支长方体的筷子。此过程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分拣: 部分杂乱无序的筷子通过正反分拣机进行快速分拣和整理。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打磨:人工使用打磨机对半成品进行表面打磨,使半成品的表面变得更加光滑平整,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砂带和噪声。

脱水处理:为防止筷子变形,修整、开片、开支完成后,成型的半成品需要进行晾晒或烘干。晾晒是将半成品工件铺在阳光充足的地方,雨天则利用烘干室进行烘干,烘干室温度一般设定在 40~60℃。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质检: 半成品晾干后进行质检,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次品。

浸漆: 完成上述工序的工件通过在浸漆房内浸漆胶桶(860mm×630mm×480mm)中进行浸漆处理,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各配套一个浸漆胶桶,专桶专用,本项目浸漆房为密闭车间。首先将漆料倒入浸漆房内的浸漆胶桶中,然后将工件放入浸漆胶桶中开始浸漆,浸漆为常温进行,浸泡时间约 2min,在工件上形成稳定均一的漆膜,漆膜厚度≤100μm,浸漆时间约 2min,随后将工件取出置于沥漆板上,沥掉工件表面多余的漆料(多余漆料随沥漆板收集汇入浸漆胶桶中继续使用),沥漆时间约 10-20min,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的浸漆房规格为 4.6m×4.5m×4m,配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浸漆房内进行操作时,浸漆房保持密闭,开启风机,在避免废气扩散的同时,将产生的废气纳入吸附装置内处理。

晾干: 沥漆完成后,工件放置在上漆设备中,上漆设备通过槽底支撑件带动筷子做水平直线运动,从而使漆料能够更均匀的附着在筷子身上,在上漆设备中的加工时长约15min: 完成上述操作的工件,放置在货架上,在浸漆房中进行晾干处理

进行自然晾干,每批次产品持续自然晾干约10-15h,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油磨:晾干后的工件通过打磨机打磨,增强工件表面的光滑度,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入库:质检完成后即可由入库人员将产品放置在成品库区,经包装后即可暂存于成品区安排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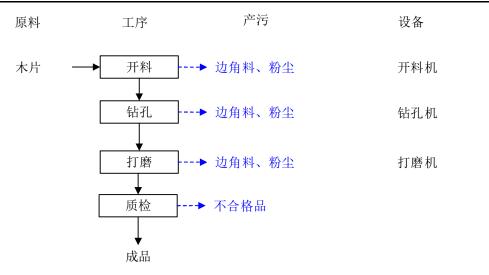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擀面杖生产工艺流程图

# 擀面杖生产工艺简述:

开料:将外购回来的木片利用开料设备按规格进行开料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边角料、噪声产生。

钻孔:人工使用钻孔机在工件上进行打孔,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及噪声。

打磨:人工使用打磨机对半成品进行表面打磨,使半成品的表面变得更加光滑平整,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砂带和噪声。

质检: 半成品打磨后进行质检,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次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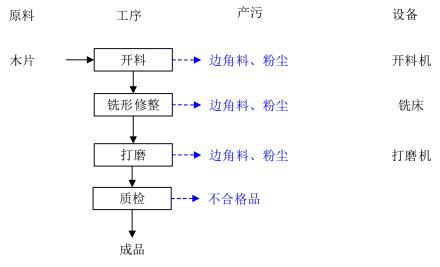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砧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 砧板生产工艺简述:

开料:将外购回来的木片利用开料设备按规格进行开料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边角料、噪声产生。

铣形修整:利用铣床等机械设备对开料后的工件进行修整,使工件截面平整、平行,四角修整成弧形,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和木屑、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打磨:人工使用打磨机对半成品进行表面打磨,使半成品的表面变得更加光滑平整,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砂带和噪声。

质检: 半成品打磨后进行质检,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次品。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生产工艺流程与污染源识别汇总表

类	别		污染工序/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截料、修整、开 片、开支、棱角/打 磨、油墨			<b>今小应与收集与</b> 级中中
		擀 面 杖	开料、钻孔、打磨	颗粒物	颗粒物	含尘废气收集后经中央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后无组织排放
大	气	砧板	开料、铣形修整、 打磨			
		浸漆、晾干包装		有机废气、臭 气浓度	NMHC、二甲 苯、TDI、臭气 浓度	废气经车间整室密闭负 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臭 气浓度	NMHC、臭气 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废	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BOD₅、氨氮、 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近期:定期由吸粪 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 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 处理;远期:经市政管 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 处理厂处理
	一般		料、修整、开片、开	废边角料(包 括边角料和木 屑)	废边角料(包 括边角料和木 屑)	
	固	质检		废次品	废次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
固	体废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除尘灰	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体	物			废布袋	废布袋	
废物			打磨	废砂带	废砂带	
	危		浸漆烘干	漆渣	漆渣	
	险		原料拆包装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收集后定期交给有危险 原物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废		八人 友 万分十六	废机油	废机油	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理
	物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手套	废含油抹布、 手套	13 22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 废气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辅助设备运转过 程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意见,积极采取各种防范措施,确保各类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具体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如下表。

表 2-15 具体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环保文件名称	相关编号	取得批复时间
《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件筷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	2018年12月编制
《关于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 公司年产 20000 件筷子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环审[2019]11 号	2019年3月25日
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 20000 件筷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	/	2020年4月2日(备 案时间)
全国排污许可登记表	91440781743650215R001Y	2020年04月17日

# 2、生产规模

迁扩建前后产品种类、数量均不发生变化,原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详见表 2-16。

表 2-16 原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数量	规格
1	木质筷子	20000件(约200吨)	100 盒/件

#### 3、原项目产排污分析

(1) 原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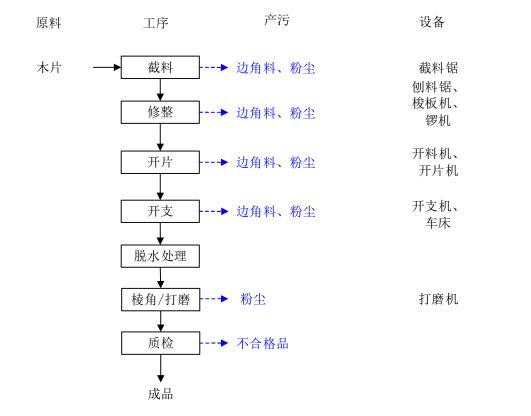


图 2-6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现状

# ①废气

表 2-17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	防治措施				
		染物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1	木加工、打磨	颗粒物	含尘废气收集到中央脉冲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 气筒高空排放	含尘废气收集到中央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表 2-18 现有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14 = -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2.2	1-12m h	土安行朱初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1	<b>生活汽</b> 业	CODcr、BOD5、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1 生活污水	SS、总氮、总磷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

表 2-19 项目现有噪声治理措施 单位: dB(A)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一 · 宋 / / / / / / / / / / / / / / / / / /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生产设备	车间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距离衰减	选用振动小、质量较好的设备,基座减 振、密闭隔声,集中布局,合理安排生产 时间			

# 4)固废的治理措施

主 2 20	项目现有固废处置措施
<b>衣 Z-ZU</b>	- 坝日巩1100万处自宿虺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万亏   广约环节		工安门未彻	环评审批	实际情况		
1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和木屑	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相关	   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		
3	生产工序	废次品	分类收集后外类结相关	万矢収集后外头结相大单位       回收利用		
4		木糠	平世四权利用	当权利用		

# (3)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①原项目废气

#### a、环评审批情况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截料、修整、开料、开支等工序使用机械设备裁切成不同的尺寸,以及对半成品进行打磨的过程中,均会产生木屑粉尘,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截料、修整、开料、开支和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 0.441t/a,产生速率约为 0.2133kg/h。项目截料、修整、开料、开支和打磨过程均进行收集,各设备含尘废气经风管集中收集由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再通过 1 个不低于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原项目木片加工过程中粉尘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 b、实际情况

原项目截料、修整、开料、开支等工序,以及对半成品进行打磨的过程中,均会产生木屑粉尘,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截料、修整、开料、开支和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合计约为 0.441t/a,产生速率约为 0.2133kg/h。项目截料、修整、开料、开支和打磨过程均进行收集,各设备含尘废气经风管集中收集由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根据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建议,管道积尘,粉尘集聚严重等情形易导致火灾、爆炸及二次爆炸,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2-21 原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统计表

		风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汚染   物	(m³/h )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无组织	颗粒 物	15000	8.8	0.132	0.397	,	0.0213	0.064
排放	颗粒 物	/	/	0.015	0.044	/	0.0213	0.004

#### (2)原项目生活污水

#### a、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此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5、SS、氦

氮、动植物油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公益水。

#### b、实际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原项目噪声

#### a、环评审批情况

运营期间,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截料锯、开料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建设单位通过选取低噪设备、设置减振措施、加强维护 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且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可大幅度降低噪声 的影响。

#### b、实际情况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截料锯、开料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叠加噪声平均声级为 65~90dB(A)。项目已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上落实好减震、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4)原项目固体废物

#### a、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和木废次品、木糠)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员工人数为 30 人,其中有 10 人在厂区内食宿。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生活垃圾按 1kg/人次计,不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次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0.02t/d)。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木屑:截料、修整、开料、开支、打磨工序产生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木材边角料和木屑产生量约为390t/a。

◇废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次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5%,则本项目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10ta。

◇木糠:根据布袋收集处理粉尘量,收集木糠量约为0.357t/a。

b、实际情况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0.02t/d),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和木屑、废次品、木糠,产生量分别约为 190t/a、10t/a、0.357t/a,收集后交给有关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4、原项目污染物汇总一览表(详见表 2-23)
- 5、原有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

原项目周边主要为厂区和道路,运营期间没有接到周边居民、单位的环保投诉。

# 6、原有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表 2-22 原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A = == MANTAL MITHELE SE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 号)	污染物名 称	原环评排放状况及相 关防治措施	现状排放状况及相关 防治措施	存在主要环境问 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 SS、氨 氮、动植 物油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的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 求后排入大江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达标后,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	已按照要求经预 处理达标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截料、 修料、 开大 打磨	颗粒物	项目对截料、修整、 开料、开支、打磨等 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 行收集后经除尘装置 进行处理,处理达标 后经不低于 15m 的排 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开支、打磨等工序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中央脉冲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当地应急管 理部门的指导建 议,管道积尘, 粉尘集聚严重等 情形易导致火 灾、爆炸及二次 爆炸,因此本产生 的粉尘经收集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 门处理	口於四冊子立即				
体废物	一般固度	废边角料 和木屑、 废次品、 木糠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废边角料和木屑、废 次品、木糠等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	收集后交给有关公司 回收处理	已按照要求采取 治理措施,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用,确实不能利用的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贮存和处置,防止 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 低噪声设备。对生产 设备产生的噪声、减声 取隔声、消尽量远系 等措施,并尽量远保 环境敏感点,确保厂 界噪声符合《工业放 标准》(GB12348- 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已对产生较大 噪声的生产设备上落 实好减震、降噪措施	已按照要求采取 治理措施,可以 达标排放。

迁扩建前项目环境管理良好,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运行期间 未收到相关环保方面的处罚和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原项目在 运行过程中未收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投诉。

# 7、与原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良好,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运行期间未收 到相关环保方面的处罚和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现建设单位拟进行搬迁,应在完成环评报批工作后,按照本次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后方能投入生产。

	表 2-23 项目迁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污染防治措 施	评价	
		单位	单位		t/a	mg/L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	
		生活污水	排放量	702	702	/	/	1	《水污染物排放限》	
		COI	Ocr	0.176	0.154	250	220	三级化粪池	值》(DB44/26-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BO	$D_5$	0.105	0.070	120	100	预处理	2001)第二时段三	
		NH <sub>3</sub>		0.014	0.014	30	20	]	级标准	
		SS	S	0.105	0.053	150	75		级你任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	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验收监测排 放浓度	排放浓度	污染防治措 施	评价	
		单位	立	t/a	t/a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地		
	木加工	颗粒物		0.397				废气收集到	广东省《大气污染	
大气污染物	打磨	颗粒物	无组 织	0.044	0.064	<1.0	1.0	中央脉冲布 袋除尘装置 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65~90dB(A)			≤60dB(A) 50dB(A)	生产设备做 减振降噪处 理,隔声处 理、距离衰 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员工生活	生活力	立圾	6	0			由环卫部门	门统一收集处理	
田仕広場	加工儿豆	废边角料	和木屑	190	0			八米山井口村	<b>丰沙和关节户口护</b> 和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次	品	10	0			7 分尖似集后外	卖给相关单位回收利	
	体废物	木料	康	0.357	0				用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 $PM_{2.5}$ 、  $PM_{10}$ 、 $NO_2$ 、 $SO_2$ 、CO、 $O_3$ )现状数据引用《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网址为: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在情况见表 3-1、表 3-2。

占标率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  $7\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mu g/m^3$ 达标  $SO_2$ 11.67 年平均质量浓度 NO<sub>2</sub> $18\mu g/m^3$  $40\mu g/m^3$ 45 达标  $35\mu g/m^3$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mu g/m^3$ 达标 50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mu g/m^3$  $35\mu g/m^3$ 达标  $PM_{2.5}$ 62.86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 CO  $1.0 \text{mg/m}^3$  $4mg/m^3$ 25 达标 量浓度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  $139\mu g/m^3$  $160 \mu g/m^3$ 86.44 达标  $O_3$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表 3-2 2023 年度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 达标率	综合指			
十段	$SO_2$	$NO_2$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数
2023	$7\mu g/m^3$	18μg/m <sup>3</sup>	$35\mu g/m^3$	$22\mu g/m^3$	1mg/m <sup>3</sup>	$139\mu g/m^3$	96.4%	2.82

由表 3-1、3-2 可知,2023 年台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82,优良天数比为 96.4%, 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 其他污染物

时平均质量浓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为 NMHC、二甲苯、TDI、臭气浓度、颗粒物,

其中 NMHC、二甲苯、TDI、臭气浓度无相关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仅针对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菲驰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在"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一厂区"所在地进行采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FC230107JQ),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金桥铝型材厂 有限公司一厂 区	TSP	2023年1月7日~1月20日	南面	300m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金桥铝型材厂有 限公司一厂区	TSP	24h	0.3	0.078~0.11	36.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公益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 [2011]29 号),公益水为 III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监测结果详见下图。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台山市公益水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达到公益水水质保护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公益水良好,为水质达标区。

# 附表.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b>,</b>	河流名称	行政 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新面	水质 目标	水质 現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27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1	3 <u>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u>
	128	110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	8277-3
	129		合山市	公益水	滘口坤辉桥	I	I	-
	130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	I	0 <u>-2</u>
	131		思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朝村	I	п	35 <del></del> 2
	132		恩平市	朝底水	新安村	П	I	10 <b></b> 1
=+-[	133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	I	
3	134	要支流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	I	( <del></del> )
	135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	I	8 <u></u>
[	136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	I	( <del>-  </del> -

图 3-1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摘录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规定:现状或近期规划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1)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
- (2)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35m;
- (3)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20m;

项目所在地位于 2 类声功能区,东面隔公益水为 G240 国道,G240 国道声环境质量执行 4a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距离 G240 国道超 35m,因此本项目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监测声环境质量以及进行评价。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范围内及周边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筷子、擀面杖、砧板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

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指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根据对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 500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见下表,具体详见附图 6。

序号	大气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保护对 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1	台山市大江 镇专职消防 队	政府机 关人员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 类	35 人	东北面	121m	
2	台山一中大 江实验中学	师生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 类	3000 人	东南面	169m	
3	渡头村	村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 类	210 人	北面	237m	
4	山前村	村民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 类	300	西北面	426m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有组织废气

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TDI 参照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截料、修整、开片、开支、开料、钻孔、打磨等工序产生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包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项目生产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ı	衣 3-	, ,,, ,,, ,,,,,,,,,,,,,,,,,,,,,,,,,,,,	认外行的排放例	ME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高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	
編号	17.770	度 (m)	$(mg/m^3)$	值(kg/h)	当の外に対す
	非甲烷 总烃		80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TVOC*		100	/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气筒	苯系物	15	40	/	(DB44/2367-2022) 表 1 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  [ [ [ ]	TDI	15	/	/	文压有机的加热限值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 限值
厂界无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组织废气	臭气浓 度	/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 准
	NMHC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 组织废	NMHC	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 3
组织版	NWIHC	7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 值)	/	「E

注:①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近期:定期由吸粪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污水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公益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及受纳水体造成明显影响。具体见下表 3-6。

рH  $COD_{Cr}$ BOD<sub>5</sub> 氨氮 SS 污染物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6-9 30 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20 15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6-9 250 120 30 15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标准 6-9 40 10 5 10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60dB(A)、夜间等效声级≤50dB(A)。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位置	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东面、南面、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0
面、北面厂界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②\*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有关规定。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由吸粪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在单独设置。

#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 VOCs 等污染物,需实施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相关要求,VOCs 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台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结合项目生产情况,项目需设置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总 VOCs,其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总 VOCs 管理,也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内,并统一以总 VOCs 计算。项目建议实施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指标见下表。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情况(单位: t/a)

	2 1 7 7 7 4 1 7 7 1 1 P V	<u> </u>	
排放形式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需申请的总量指标
VOCs	0.055	0.013	0.068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期境护 施工环保措

只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扬尘等污染,由于设备安装简单、调试时间较短,所以本项目在加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管理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设备安装调试期影响为短期影响,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营运期污染物包括废气(木料下料、机加工、打磨颗粒物,浸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木料下料、机加工、打磨颗粒物,浸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

# (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b>1</b> √ <del>1</del> -1		N WAY WAY	131X 3F 211.	/N///1H	$\mathcal{N} = \mathcal{N}$	961					
l	污环 节	污染物		污	染物产生		排放		:	治理设施			ž	亏染物排放	ζ	排放
工序 装置	种类	排放时间 h/a	产生 浓度(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 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是否可 行技术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MHC	2400	23.44	0.0469	0.112			90%		51%	是	11.48	0.0230	0.055	
浸	浸漆	二甲苯	2400	1.88	0.0038	0.009			90%	二级活性	51%	是	0.92	0.0018	0.004	排气
漆、晾干	房	TDI	2400	0.06	1.13×10 <sup>-4</sup>	2.70×10 <sup>-4</sup>	有组织 	2000	90%	炭吸附	51%	是	0.03	5.51×10 <sup>-5</sup>	1.32×10 <sup>-4</sup>	筒 DA001
H/N		臭气浓 度	2400	/	/	少量			90%		51%	是	/	/	少量	DAUUI

# 期境响保措

运营

	NMHC	2400	/	0.0052	0.013		/	/	加强通风	/	/	/	0.0052	0.013	/
	二甲苯	2400	/	0.0004	0.001		/	/	加强通风	/	/	/	0.0004	0.001	/
	TDI	2400	/	1.25×10 <sup>-5</sup>	3.0×10 <sup>-5</sup>	无组织	/	/	加强通风	/	/	/	1.25×10 <sup>-5</sup>	3.0×10 <sup>-5</sup>	/
	臭气浓 度	2400	/	/	少量		/	/	加强通风	/	/	/	/	少量	/
下 料、木工 机加加工 工、 线 打磨	颗粒物	2400	/	0.4374	1.050	无组织	/	/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		/	/	0.2242	0.538	/
高周 封边 波热 熔机	NMHC	2400	/	/	少量	无组织	/	/	加强通风	/	/	/	/	少量	/

#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坐					执行标准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北纬	东经	污染物	排放 高度 /m	烟囱出   口内径   /m	烟气 温度 /℃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NMHC				80	/
	一般			二甲苯				40	/
排气筒	排放	112°46′52.245″	22°24′17.949″	TDI	25	0.20	25	/	/
DA001	排放 口		22 24 17.343	臭气浓 度	_ 25	0.20	23	2000 (无量 纲)	/

# (3) 废气源强分析

- 1)颗粒物废气
- ①源强分析
- a.木料下料粉尘

本项目木料下料过程包括开料、截料。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工段:下料;产品:建筑用木料、实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质容器、软木制品);原料:木材;工艺:切割/旋切;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废气"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245×10<sup>-3</sup>千克/立方米一产品。

根据第二章产品方案表可知,本项目木质筷子、擀面杖、砧板产品产量分别为 200 吨、60 吨、60 吨,本项目木材质量密度按照 0.85g/cm³计算,产品产量总体积 =320t/a÷0.85g/cm³=376m³/a,木料下料粉尘产生量=245×10-3 千克/立方米一产品 ×376m³/a÷1000=0.092t/a。

木料下料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b.木料加工颗粒物

本项目木料加工生产过程包括修整、开片、开支、钻孔、铣形修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月11日,生态环境 部印发)分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 "工段:机加工;产品:木门窗、木楼梯、实木复合地板、强化木地板、其他木制品(木质容器、软木制品);原料:木材、实木、表板;工艺:切割、打孔、开槽;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废气"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45×10<sup>-3</sup>千克/立方米一产品。

根据第二章产品方案表可知,本项目木质筷子、擀面杖、砧板产品产量分别为200吨、60吨、60吨,本项目木材质量密度按照0.85g/cm³计算,产品产量总体积=320t/a÷0.85g/cm³=376m³/a,木料加工生产线粉尘产生量=45×10-3千克/立方米一产品×376m³/a÷1000=0.017t/a。

木料加工生产线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c.工件打磨粉尘
- i.一次打磨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工段:砂光/打磨;产品:其他木制品(木质容器、软木制品);原料:木材;工艺:表面处理;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废气"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1.60千克/立方米一产品。

根据第二章产品方案表可知,本项目木质筷子、擀面杖、砧板产品产量分别为200吨、60吨、60吨,本项目木材质量密度按照0.85g/cm³计算,产品产量总体积=320t/a÷0.85g/cm³=376m³/a,工件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1.6千克/立方米一产品×376m³/a÷1000=0.602t/a。

打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ii.二次打磨粉尘

使经浸漆晾干后的筷子需进行后续的油磨加工,使筷子表面光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分册《203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工段:砂光/打磨;产品:其他木制品(木质容器、软木制品);原料:木材;工艺:表面处理;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废气"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1.60千克/立方米一产品。

根据第二章产品方案表可知,本项目上漆筷子产品产量为180吨,本项目木材质

量密度按照0.85g/cm³计算,产品产量总体积=180t/a÷0.85g/cm³=212m³/a,工件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1.6千克/立方米一产品×212m³/a÷1000=0.339t/a。

上漆筷子油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下料、木料机加工、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下料、机加工、打磨工段产污一览表

工段名 称	原料名 称	产品体积(立方 米/年)	污染 物	系数(千克/立方米- 产品)	颗粒物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下料	木材	376	颗粒 物	245×10 <sup>-3</sup>	0.092	收集后经中央	
机加工	木材	木材 376		45×10 <sup>-3</sup>	0.017	脉冲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后在	
打磨	木材	376	颗粒 物	1.6	0.602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油磨	上漆筷 子半成 品	212	颗粒 物	1.6	0.339	经车间通风后 无组织排放	
		合计	1.050	/			

#### ② 收集治理情况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中"6.2.8 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捕集率不低于: a)密闭罩 100%; b)半密闭罩 95%; c)吹吸罩 90%; d)屋顶排烟罩 90%; e)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本项目设置集气罩(侧吸罩)收集粉尘,属于吹吸罩,考虑到粉尘质量较重,保守计算收集效率按照80%计算。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0%。本项目木料下料、机加工、打磨工段粉尘经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③产排量核算

本项目下料、木料机加工、打磨工段颗粒物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下料、木料机加工、打磨工段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生产工艺	下料、机加工、打磨、油磨				
工作时间(h)	2400				
年产生量(t/a)	1.050				
产生速率(kg/h)	0.4374				
	收集效率 80%,治理效率 90%				
无组织排放	收集量(t/a)	0.512			
	年排放量(t/a)	0.53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242			
注: 收集量=(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年产生量×收集效率×治理效率;					

年排放量=年(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量×收集效率×(1-治理效率)+(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年产生量×(1-收集效率)+(油磨工序)年产生量。

#### 2) 浸漆、晾干有机废气

# ①源强分析

项目浸漆、晾干过程会产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TDI。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物料检测报告同时结合涂料用量,浸漆工序水性涂料(施用状态下)含水 VOCs 含量为 187g/L,物料密度为 1.09g/cm³,溶剂型涂料(施用状态下)VOCs 含量为 338g/L,物料密度为 0.94g/cm³。项目浸漆、晾干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以日项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涂料类型	年用量 (t/a)	有害物质含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年工作 时间 (h/a) ③	产生速率	排放形式
上漆	浸	水性 涂料	0.504	187g/L	NMHC	0.086	2400	0.0360	有组织
上塚	漆、	溶剂		338g/L	NMHC	0.039	2400	0.0162	
	晾干	型涂	0.108	9.57%	二甲苯	0.010	2400	0.0043	有组织
		料		0.27%	TDI	0.0003	2400	0.0001	
					NMHC	0.125	/	0.0522	
合	计	/	/	/	二甲苯	0.010	/	0.0043	有组织
					TDI	0.0003	2400	0.0001	

表 4-5 项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浸漆、晾干工序均位于浸漆房内,本项目拟对浸漆房所在的区域采用整室密闭、 负压抽风的收集方式进行废气收集,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②收集情况治理

本项目采用浸漆房车间整体负压抽风收集废气,

整室密闭负压收集的废气量核算:本项目拟对浸漆房所在的区域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抽风的收集方式。

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1月第1版)中表17-1的换气次数,本项目围闭区域按照换气次数按20次/h(涂装室)计算,则浸漆房所需新风量=20次/h×4.6m×4.5m×4m=1656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注: ①有机废气核实过程的涂料年用量取实际年用量进行核算;

②浸漆、晾干工序年作业 300d, 浸漆、晾干工序工作时长为 8h/d, 则浸漆、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2400h/a。

120%进行设计",可得设计风量为1987.2 $m^3/h$ ,为有效收集废气,本项目风机风量拟采用2000 $m^3/h$ 。

**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6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1		<b>₽. ₽. ≥</b> . →
废气收集类 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全密封设备/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 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 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空间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 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 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 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污染物产生点(或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半密闭型集 气设备 (含排气 柜)	生产设施)四周及 上下有围挡设施, 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 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0.3m/s	0
包围型集气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世 里	围挡(偶有部分敞 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 小于 0.3m/s	30
外部果气卓		相应工位存在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小 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 常	0

备注: 1、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符合单层密闭负压废气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为90%。废气经整体换负压抽风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表 2-3,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30%,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值 51%。

# ③产排量核算

本项目浸漆、晾干工序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4-7。

		Ÿ	污染源	浸漆、晾干										
		ì	污染物	NMHC 二甲苯 TDI										
	年工作时间(h)			2400	2400	2400								
	年产生量(t/a)			0.125	0.01	0.0003								
	平:	均产生	E速率(kg/h)	0.0522	0.0522 0.0043 0.0001									
			收集措施		负压抽风									
			收集风量(m³/h)		2000m <sup>3</sup> /h									
		处	收集效率	90%	90%	90%								
		I	收集量(t/a)	0.112	0.009	2.70×10 <sup>-4</sup>								
			产生速率(kg/h)	0.0469	0.0038	1.13×10 <sup>-4</sup>								
+11:	有					有				有	产生浓度	23.44	1.88	0.06
排放	组		$(mg/m^3)$			0.06								
一方	织		处理设备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ガ		处理后	理	处理效率(%)	51%	51%	51%							
1					年排放量(t/a)	0.055	0.004	1.32×10 <sup>-4</sup>						
				排放速率(kg/h)	0.0230	0.0018	5.51×10 <sup>-5</sup>							
			排放浓度	11.48	0.92	0.03								
			$(mg/m^3)$			0.03								
	工4	H 40	年排放量(t/a)	0.013	0.001	3.0×10 <sup>-5</sup>								
	<b>光组织</b>		排放速率(kg/h)	0.0052	0.0004	1.25×10 <sup>-5</sup>								

表 4-7 浸漆、晾干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3) 封边废气

成品使用热塑膜包装后,通过高周波热熔机对热塑膜边缘封口(热封温度 90-110°C),热封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其他未涉及热熔成型和有机溶剂浇注成型的薄膜,可不考虑产排污量核算。"本项目成品包装后对热塑膜边缘热熔封口,不涉及热熔成型和有机溶剂浇铸成型,因此不考虑制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核算,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 4) 臭气浓度

项目浸漆、晾干等工序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臭气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废气被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臭气浓度可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来改善其影响。本评价仅做简单分析。

目前,恶臭评价常采用北京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3.2-30),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个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8 恶臭分级法

恶臭强度等级	特征		
6 未闻到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特征(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特征(感觉阈值)但感到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类比调查同类型项目,车间正常通排风的情况下,生产车间内能闻到异味恶臭等级在2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1~2级;车间外10m左右处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0级。项目有机废气引起的异味在项目厂界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建项目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20(无量纲)]的要求。

# (4)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和防治可行性分析

#### (1) 开料、机加工、打磨工序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由于除尘效率高,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便于回收干料等性能,在国内外的应用广泛,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利用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木料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的。

#### (2) 浸漆、晾干工序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工作原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健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

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设备特点:①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② 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③净化效率高,净化效率达60%以上;④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中表1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采用吸附法VOCs治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因此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有机废气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是可行的。

#### (5)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质制品制造 203"中的"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表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和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制定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需对厂内设置废气监控点。

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	北台於	NMHC	1 次/年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
9 织	排气筒 DA001	二甲苯	1 次/年	机物排放限值
— 外	DAUUI	臭气浓度	1 次/年	(GB14554-93) 中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和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组		臭气浓度	1 次/年	(GB14554-93) 表 1 限值要求
无组 织		NMHC	1 次/年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外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9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 (6)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 ①排气筒和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和厂界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国家或地方污	排放情况		达		
污染   源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分析
	NMHC	· 浸漆、晾干 废气经整室	(DB44/2367-	80	/	11.48	0.0230	达 标
排气筒	二甲苯		2022)表1挥发性	40	/	0.92	0.0018	达标
DA001	TDI	性炭吸附"装		/	/	0.03	5.51×10 <sup>-5</sup>	/
	臭气浓 度		(GB14554-93) 中 表 2 排放限值	2000 (无 量纲)	/	/	/	达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 风排放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1.0	/	达标
厂界	臭气浓 度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	<20 (无 量纲)	/	达标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4.0	/	<4.0	/	达标
广区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	<6	/	达标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20 (监控 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 值)	/	<20	/	达标

综上: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 非正常工况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_总则》(HJ942—2018):非正常情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情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因此,本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按最不利情况计算,即当废气治理设施均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0时。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非正常情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应对措施
源	名称	<b>非</b> 亚角排 <i>队</i> 凉囚	浓度	速率	频率及持续时	/立入11目1匝

			(mg/m <sup>3</sup> )	(kg/h)	间	
	NMHC		23.44	0.0469	1 次/a,1h/次	立即停止相
	二甲苯		1.88	0.0038	1 次/a,1h/次	关作业,杜
排气 筒 DA00	1 TDI	活性炭吸附装置饱 和	0.06	1.13×10 <sup>-4</sup>	1 次/a,1h/次	绝废气继续 产生,并立 即对废气处 理设施进行 检查维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故本次评价建议项目需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避免发生事故。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开工前先运行各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停工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废气处理设施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机,确保在开、停工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 ②风机配套设施故障报警仪,一旦发生风机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操作,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产污设备才能开工运行;
- ③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7)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木料下料、机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浸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保证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所在区域属环境二类区,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

 l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为距离东北面 121m 的台山市大江镇
专职消防队。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
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
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
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	1	-

#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 (1) 废水污染物源强

表 4-12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	废			污染物产	生情况		淮	·理设施		排			废水	污染物排	<b>英</b> 棒况	达
                                     	及水类别	污染 物种 类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m³/a )	名称	处理 工艺	处理能 力 (m³/d )	处理能       是否   放         力       为可   方     #放去向	排放 规律	排放 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量 (m³/a )	· 标   标   情   祝 		
员		CODer		250	0.060	_					近期:定期由吸 粪车收运后交由			150	0.036	达标
工生	生活	BOD <sub>5</sub>	240	180	0.043	二级化	 沉 淀、	5	是	,	台山市大江污水 处理厂进行集中	,	240	108	0.026	达标
活办	污水	SS	240	150	0.036	光 粪 池	)   厌氧	3	疋	/	处理;远期:经 市政管网排入台	/	240	60	0.014	达标
公		氨氮		20	0.005	16					山市大江污水处 理厂处理			18	0.004	达标

# (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性涂料调配用水)。本项目水性涂料调配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1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3.33 升/人·天,排污系数取值为 0.8,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0.8m³/d)。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中"表 4.1-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由吸粪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江 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的水质综合考虑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 (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及《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 [2003]181号),结合本项目实际,生活污水水质情况核算具体见下表。

		产生	情况	排放情况		
污水类型	污染因子	浓度	产生量(t/a)	浓度	排放量(t/a)	
		(mg/L)	)工里(l/a)	(mg/L)	THIX 里(tra)	
	$\mathrm{COD}_{\mathrm{Cr}}$	250	0.060	150	0.036	
生活污水	$BOD_5$	180	0.043	108	0.026	
$(240 \text{m}^3/\text{a})$	SS	150	0.036	60	0.014	
	氨氮	20	0.005	18	0.004	

表 4-1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 ②水性涂料调配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水性涂料由主剂(水性木器亮光清面漆): 固化剂(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水=100:15:15(质量比)调配后再使用,本项目水性木器亮光清面漆用量为 0.388t/a,水性双组份固化剂用量为 0.058t/a,则水性涂料调配用水量为 0.058t/a。水性涂料中的水,在浸漆、晾干加工过程中经蒸发损耗全部进入大气,不会产生废水。

# (3)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排放源程 国家或地方》

		\.		排放	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	女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限 值(mg/L)	治理措施
			$COD_{Cr}$	150	0.04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250	
		生活污	BOD <sub>5</sub>	108	0.0292	值》(DB44/26- 2001)	120	
1	DW001	水排放	SS	60	0.0162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	150	三级化粪池
			氨氮	18	0.0049	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较严值	3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 (4)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 ①生活污水

#### a.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处理原理: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采取的三级化粪池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中的"沉淀+厌氧",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 b.依托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处理规模 2000m³/d)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7月),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工程按照两期统一征地,分期建设,首期建设规模为 2000m³/d,远期总建设规模为 8000m³/d。本污水处理厂首期处理能力

2000m³/d,位于大江镇人民政府西侧约 200m,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8′16.42″,北纬22°22′27.47″。服务范围为大江镇目前建成区(即旧镇区),服务面积为 1.87km²,服务人口约 12000 人(含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本项目属于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1 年 12 月份开始运行。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采用高负荷活性污泥法+人工湿地的处理技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公益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 0.8m³,占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 800m³的 0.1%,因此,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仍富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定期由吸粪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近期:定期由吸粪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和设备风机的运行,其中烘干房使用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噪声,可忽略不计,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实用环境保护数据大全》(第六册)、《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

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行染治理》和类比同类型项目调查分析,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15。

表 4-15 噪声源强及采取的降噪措施一览表

噪声		数	声源		噪声源强	1	降噪	降噪	降噪措施 实施后的
源区域	噪声源	<b>数</b> 量	类型	核算 方法	离单台设备 1 米处噪声 源强 dB(A)	设备全部开 动时叠加声 源值 dB(A)	措施	·	声源值 dB(A)
车间	圆棒打 磨机	9 台	频发	类比 法	75	84.5		30	54.5
1	正反分 拣机	1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0		30	40
	拉角打 磨机	7 套	频发	类比 法	75	83.4		30	53.4
	打磨机	5 台	频发	类比 法	75	82.0		30	52
车间	钻孔机	1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0		30	40
2	刨料锯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3		30	43
	多片梭 板机	1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0		30	40
	锣机	1 台	频发	类比 法	类比 70 70		墙体	30	40
	开料机	1 台	频发	类比 法			隔声、	30	40
	截料锯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3	基础减	30	43
	手动开 片机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3	振、 合理	30	43
车间	自动开 片机	12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80.8	布局 噪声	30	50.8
3	开支机	7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8.5	源	30	48.5
	手动开 料机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3		30	43
	自动开 料机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3		30	43
	车床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3		30	43
	开料机	1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0		30	40
车间	打磨机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75	78		30	48
4	铣床	1 台	频发	类比 法	70	70		30	40
	上漆设 备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65	68		30	38

包装 车间	包装机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60	63		30	33
车间 外	空压机	2 台	频发	类比 法	80	83	/	/	83

注: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该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项目设置的门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30(A)。

为了能使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限值要求,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 ①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适当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定时地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运转时产生噪声;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 ③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 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2) 噪声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北面 121m 的台山市大江镇专职消防队,本次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则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设备的平面布置,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项目为 1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20Lg \ (\frac{r_2}{r_1})$$

式中: L2-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 dB(A);

 $L_1$ 一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 dB(A);

 $\mathbf{r}_2$ 一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athbf{m}_3$ 

 $r_1$ 一参考位置的距离,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E} = 10log\left(\sum_{L=1}^{n} 10^{0.1u} + 10^{0.1Lb}\right)$$

式中: L = -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L_b$  环境噪声本底值,dB(A);

n——声源个数。

经上述公式计算后,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 表:

	降噪措施实施后的	)	厂界距	<b>骜</b> (m)		Г	厂界贡献值 dB(A)			
车间名称	產加声源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 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广 界	
车间1	59.7	3	150	68	5	50.2	16.2	23	45.7	
车间 2	61.4	3	119	68	28	51.9	19.9	24.7	32.5	
车间3	59.8	3	77	70	62	50.3	22.1	22.9	24	
车间4	54.5	3	36	74	104	45	23.4	17.1	14.2	
包装车间	38.0	36	155	25	5	7	0	10.1	24.1	
室外空压机	83	20	110	63	57	56.9	42.2	47.0	47.9	
全厂	全厂叠加噪声值			/	/	59.5	42.3	47.1	50.1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一览表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边界贡献值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建设单位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噪声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车间名 监测频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称 次 昼间等效 A 声 东面、南面、西 级(夜间不生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车间 面、北面厂界外 产,无需监 度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1m 处 测)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环

护

# (1) 固体废物源强

# 表 4-18 固体废物一览表

					<b>1</b> √ <b>T</b> -10	四件及为	<i>9</i> 040				
产生环 节	名称	厚	<b>属性</b>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危 险特性	年度产 生量 (t/a)	贮存方 式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3-099- S64	无	固态	无	4.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 门集中处理	4.5	交由环卫部门集 中处理
木工生 产线产 生废边 角料、 质检	废边角料 (包括边 角料和木 屑)、废 次品		203-009- S17	无	固态	无	320	一般工	统一收集后	320	
废气处	除尘灰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203-099- S59	无	固态	无	0.512	业固体废物暂	外售给物资 回收单位,	0.512	外售给物资回收 单位,资源化利
理装置	废布袋	国件)及初	203-009- S59	无	固态	无	0.048	存点	资源化利用	0.048	用
打磨	废砂带		203-099- S59	无	固态	无	0.10			0.10	
成品包 装	废包装材 料		203-005- S17	无	固态	无	0.08			0.0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矿物油	液体	T, I	0.05			0.05	按照《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抹 布、废手 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收集后定期	0.01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要求统一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险 废 物 HW49	900-041-49	水性木器 亮、水性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 水 利 水 、 、 、 、	固态	T, I	0.037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交给有危险 废物处置资 质的单位进 行处理	0.037	收集后进行贮存 并参照《危险废 物管理计划和管 理台账制定技术 导则》(HJ1259- 2022)做好危险 废物管理计划、

				聚氨酯固 化剂、聚 氨酯漆稀 释剂、机 油等						管理台账制定、 危险废物申报 等。
废气处 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固态	T, I	1.401		1.401	
浸漆烘干	漆渣	HW12	900-252-12	水亮漆双化氨涂聚化氨性光、组剂酯料氨剂酯释动、树、酯、漆剂酯料固聚脂甲固聚稀	固态	T. I	0.05		0.05	

注: 危险特性中 T: 毒性、C: 腐蚀性、I 易燃性、R 反应性、In: 感染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类别、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设施汇总情况如下: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毎年	T, I	
2	含油废抹布、废 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护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I	委托有危 险废物处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37	生产过程	固态	水性木器亮光 清面漆、水性 双组份固化 剂、聚氨酯树 脂涂料、甲聚	水性木器亮光清 面漆、水性双组 份固化剂、聚氨 酯树脂涂料、甲 聚氨酯固化剂、	每天	T, I	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氨酯固化剂、 聚氨酯漆稀释 剂、机油等	聚氨酯漆稀释 剂、机油等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01	废气处 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 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 气	每天	T, I	
5	漆渣	HW12	900-252-12	0.05	浸漆烘干	固态	水性木器亮光 清面漆、水性 双组份固化 剂、聚氨酯树 脂涂料、甲聚 氨酯固化剂、 聚氨酯漆稀释 剂	水性木器亮光清 面漆、水性双组 份固化剂、聚氨 酯树脂涂料、甲 聚氨酯固化剂、 聚氨酯漆稀释剂	每天	T、I	

#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 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2	危险废物暂	含油废抹布、废手 套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密封桶装		N. 5
3	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暂存间	2	/	2	半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桶装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桶装		

## (2)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包括边角料和木屑)、废次品,除尘灰,废布袋,废砂带,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员工每人每天办公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5kg/d,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代码为 203-099-S64,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和桶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包括边角料和木屑)、废次品

项目木工生产线产生废边角料(包括边角料和木屑),人工质检过程会产生废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包括边角料和木屑)和废次品按照木材原料使用量的 50%计算,本项目木材原材料使用量合计约 640t/a,废边角料(包括边角料和木屑)、废次品产生量=640t/a(木材原材料使用量)×50%=32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203-009-S17 的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资源化利用。

#### (2)除尘灰

根据废气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512t/a,主要成分为木质粉尘,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203-099-S59,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3)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使用的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项目共1套布袋除尘器,每个布袋 3kg,则每年更换量为 0.048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203-009-S59,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4)废砂带

项目在打磨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砂带,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产生量为 0.1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203-099-S59,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5)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产品的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皮、包装袋等,其产生量为 0.08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工业固体废物"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203-005-S17 的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保养,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设备半年维修保养1次,将设备中变质、受污染,失去其原有的润滑效果的机油进行更换,并添加新的机油,废机油由桶罐储存。

设备每半年维修养护 1 次,每次需添加 0.05t/a 的新机油,一年进行两次添加,机油损耗率按 50%算,则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为 0.025t/次(每年开展两次机油更换,即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定期转移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应加强管理,防止废机油下渗,对周围内河涌和池塘等水体产生威胁。

#### (2)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操作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其产生量为 0.01t/a。因含油废抹布表面残留废油,具有一定危险性,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议企业在前期做好分类,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此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集中收集后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③废原料桶

项目水性木器亮光清面漆、水性双组份固化剂、聚氨酯树脂涂料、甲聚氨酯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机油等液态原料的使用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根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材料(危废)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21 项目废原料桶产生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 量 (t)	包装规格	包装产生 量(个)	单个重 量 (kg)	产生重量(t)	危险废 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水性木器亮 光清面漆	0.388	18kg/桶	22	1	0.022	HW49	900-041-49
2	水性双组份 固化剂	0.058	18kg/桶	3	1	0.003	HW49	900-041-49
3	聚氨酯树脂 涂料	0.067	18kg/桶	4	1	0.004	HW49	900-041-49
4	甲聚氨酯固 化剂	0.034	18kg/桶	2	1	0.002	HW49	900-041-49
5	聚氨酯漆稀 释剂	0.007	18kg/桶	1	1	0.001	HW49	900-041-49
6	机油	0.1	20kg/桶	5	1.2	0.006	HW49	900-041-49
		合计废色		0.037		/		

# 4)废活性炭

项目拟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根据工程经验,活性炭处理装置应采用钢板制箱体,活性炭吸附层共设 2 层,每层厚度为 0.4m,填装常用的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为 0.35t/m³。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需要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量为 0.112t/a,活性炭净化效率为 51%,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法"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项目选取的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参数如下所示:

表 4-22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情况及理论用炭量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废气收集量	活性炭理	活性炭处理后排	活性炭吸附处	活性炭理论最低
	(t/a)	论效率	放量(t/a)	理量(t/a)	用量(t/a)
浸漆、晾 干工序	0.112	51%	0.055	0.057	0.38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表 4-23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设计参数一览表

			炭釒	箱设计 寸 m			层尺 m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考值					五花	
污染源	活性炭箱	设计 风量 m³/h	长度	宽度	高度	长度	宽度	层数	单层厚度 m	过滤风速 m/s	单层停留时间s	单级活 性炭量 t	更周 ( / 年) 年 ( 年)	实际 活性 炭用 量 t/a
二活	第一级	2000	1.5	0.8	1.0	1.2	0.5	2	0.4	0.46	0.86	0.168	4	0.672
性炭 吸附 装作	第二级	2000	1.5	0.8	1.0	1.2	0.5	2	0.4	0.46	0.86	0.168	4	0.672
							人	计						1.34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 4 次,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344t/a+0.057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1.401t/a(大于理论活性炭用量 0.38t/a)项目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 后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收集存放时落实防渗漏措施。

#### (5)漆渣

浸漆烘干过程中有少量涂料滴落形成漆渣,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定期转移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A、一般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 B、危险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

使用,其中危废间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 渗的材料建造,使用过程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措施。危废 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包括:

-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7)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 厘米/秒。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做好警示标识,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C、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包括:

- ①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 ②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

记录形式:一般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影响途径

#### ①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沉降至地面或水体的过程,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 NMHC、二甲苯、TDI、TSP、臭气浓度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因子可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针对浸漆房、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已做好相应设施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 (2)液态物质泄漏

#### A.液体原料泄漏

项目液体辅料的存放和使用均在浸漆房,浸漆房内已涂布防渗地坪漆,同时设置防渗墙裙、门口设漫坡,运营期间控制厂区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露物挥发以及泄漏范围扩大。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进行处理,采用堵漏或转移等方式,切断泄漏源。项目做好巡查工作,制定防止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措施,做好巡查工作,不会存在液体原料泄漏情况。

#### B.固体废物泄漏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均不属于存在泄漏风险的物质,且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及时交由供应商回收,控制厂区储存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运营期间需做好巡查工作。且项目车间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不会存在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 (2) 分区防控措施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用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防渗要求,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O'AHN DA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 存间、浸漆 房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sup>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仓库	中-强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sup>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室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4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表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危废暂存间、浸漆房
- a. 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物料渗漏。
- b. 危险废物暂存间、浸漆房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危险废物。
  - c. 危险废物暂存间、浸漆房内设收集渠或围堰,收集泄漏的危险废物。
- d.危险废物暂存间、浸漆房设置漫坡,高 20cm,防止仓库内泄漏物料外流,同时防止雨水流入仓库内。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2) 生产车间、仓库

- a. 生产车间、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建议≤10<sup>-7</sup>cm/s,同时设置防渗墙裙、门口设漫坡。
- b. 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 (2) 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I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24-2018)的要求,项目自行监测根据环评和批复确定,无强制性要求。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地下水开采,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重点行业,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 常运营对生态环境基本没有影响,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sup>+</sup>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确

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8-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O。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建设单位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O):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sub>1</sub>,q<sub>2</sub>,...,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Q_2,...,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及其 MSDS、《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原辅材料化学品识别详见下表。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名称、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识别情况

		10 T-		10 1 0 10 4 11 4 5 C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	原料实际最大存 储总量 t	危险物质 占比%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1	水性木器 亮光清面 漆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054	100%	50	0.00108
2	水性双组 份固化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018	100%	50	0.00036
		二甲苯		20%	10	0.0036
3	聚氨酯树 脂涂料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	0.18	80%	50	0.00288
		二甲苯		20%	10	0.0018
4	甲聚氨酯	甲苯-2,4-二 异氰酸酯	0.09	1%	5	0.00018
7	固化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	0.07	45%	50	0.00081

		类别 3)							
		二甲苯		30%	10	0.00054			
5	聚氨酯漆 稀释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018	70%	50	0.000252			
6	机油	矿物油	0.04	100%	2500	0.000016			
7	废机油	危害水环境 物质(急性 毒性类别 I)	0.05	100%	100	0.0005			
	Q值总计								

经识别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1201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即只需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2) 环境影响途径

表 4-26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	涉及化学品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争队起囚	述	(污染物)	八四矢加	<b>逐位</b> 及归未		\\\\\\\\\\\\\\\\\\\\\\\\\\\\\\\\\\\\
原料泄露、危险废物泄漏	泄露化学品 进入水体	水光 水固 氨料酯聚 料酯 聚科 化脂 双剂 附 甲 化酯 级 制 下 化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水环境、 地 下水 环境	通过雨水管 排放到附近 水体,影响 内河涌水 质,影响水 生环境	原料仓库	储存在专用仓库,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露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露范围扩大
火灾、爆	燃烧烟尘及 污染物污染 周围大气环 境	烟尘、CO、 NOx、 NMHC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 气扩散,对 周围大气环 境造成短时 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 措施,发生火
炸	消防废水进 入附近水体	COD <sub>Cr</sub> 、石 油类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 对附近内河 涌水质造成 影响	生产车间	灾时可封堵雨   水井
环境保护 设施失效 事故排放	废气直接进 入大气	NHMC、二 甲苯、 TDI、臭气 浓度	大气环境	通过无组织 直接排入大 气,对周围 大气环境造 成短时污染	废气 处理 设施	定期维护风机 和治理设施

# (3)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有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二是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引起的污染。

####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浸漆房出现化学品泄漏时,泄漏的化学品可能进入可能进入水体,对环境造成危害。建议建设单位按规范将液态原料储存在专用仓库,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范围扩大,预计泄漏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可能性不大,其风险可控。

#### ②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处废机油等出现大量泄漏时,可能进入水体,对水环境造成危害。考虑到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较少,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有围堰,且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和硬底化处理,项目的危险废物泄漏风险可控。

# ③火灾事故后果分析

当水性木器亮光清面漆、水性双组份固化剂、聚氨酯树脂涂料、甲聚氨酯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机油等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内河涌对水体造成危害。消防废水中含有各种化工原材料,但考虑到本项目使用及储存的化工原料量较少,其进入水体后经稀释后,不会造成较大的危害。项目的火灾事故风险可控。

#### 4)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污染物通过无组织直接排入大气,对周边居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建设单位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失效事故风险可控。

## (4) 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生产区设置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消防废水、原料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

- (2)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 ④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 (5) 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周边水体。在采取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NMHC	浸漆、晾干工序有机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二甲苯	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 负压抽风收集引至	(DB44/2367-2022)表1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DI	一"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经 15m 排 气筒排放	
		臭气浓度	. 气同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排放 限值
大气环境		颗粒物	木料下料、机加工、 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到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 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 准
		NMHC	加强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厂房隔声、设备减 震,距离衰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包括边角 料和木 屑)、废次 品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 位,资源化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采用罐、桶、 包装袋等包装工具进行暂 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环境保护要求

		17. A						
		除尘灰						
		废布袋						
		废砂带						
		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						
		含油废抹 布、废手套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	 				
		废原料桶		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漆渣						
土壤及地下 水 污染防治措 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原料区等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生产区设置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消防废水、原料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竣工环保验收。②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排污登记。							

通过上述分析,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 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 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 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4	以新带老削減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064t/a	0.064t/a	0	0.538t/a	0.064t/a	0.538t/a	+0.474t/a
	VOCs	0	0	0	0.068t/a	0	0.068t/a	+0.068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	$\mathrm{COD}_{\mathrm{Cr}}$	0.176t/a	0.176t/a	0	0.060t/a	0	0.060t/a	-0.116t/a
	$\mathrm{BOD}_5$	0.084t/a	0.084t/a	0	0.029t/a	0	0.029t/a	-0.055t/a
	SS	0.105t/a	0.105t/a	0	0.036t/a	0	0.036t/a	-0.069t/a
	氨氮	0.021t/a	0.021t/a	0	0.007t/a	0	0.007t/a	-0.01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包括边 角料和木屑)、废 次品	200t/a	400t/a	0	320t/a	200t/a	320t/a	+120t/a
	除尘灰	0.357t/a	0.357t/a	0	0.512t/a	0.357t/a	0.512t/a	+0.155t/a
	废布袋	0	0	0	0.048t/a	0	0.048t/a	+0.48t/a
	废砂带	0	0	0	0.10t/a	0	0.10t/a	+0.1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含油废抹布、废手 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原料桶	0	0	0	0.037t/a	0	0.037t/a	+0.037t/a
	废活性炭	0	0	0	1.401t/a	0	1.401t/a	+1.401t/a
	漆渣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 6=1+3+4-5; 7=6-1

说明: 现有工程排放量主要以原环评数据为依据。